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团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安晨源塑业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团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621-89-01-1229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八组 11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0 分 6.472 秒, 32 度 40 分 28.1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行审备（2021）43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八组 118 号，项目租赁南通聪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协议和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白甸镇相关规划。</p> <p>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部分条目的通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6〕14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为东南侧14.2km处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北侧1km的“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项目周边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p> <p>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是相符的。</p>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2019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PM_{2.5}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200辆新能源汽车，淘汰500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农肥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非农肥期托运至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进入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白姚河。纳污河流(白姚河)总体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建设项目区域昼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用水917t/a，用电量80万度/a。当地自来水厂可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建设项目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团粒，行业类别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及《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八组118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南通市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83个，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58.45%。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农肥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非农肥期托运至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进入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各类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相关规定要求。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八组118号，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及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要求“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设备，对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以及“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通过对生产设备在车间的合理布局，提高废气收集的效率，熔融挤出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均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可达90%，熔融挤出采用“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去除率可达80%），不涉及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不属于重点行业，满足处理效率不低于75%的要求。因此，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要求。

5、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中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通过采用“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置排放，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相关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要求。

表 1-1 建设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要求：①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 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 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②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 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为周边废品站的废 PP、PE 制品，不含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符合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要求；企业拟采购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生产经营规模要求：①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②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废塑料处理能力 5002.5 吨；本项目通过租赁南通聪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从事再生 PP、PE 颗粒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2500m ² ，总建筑面积 2500m ² 。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要求：①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②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	企业将收集的废塑料返回厂家，不倾倒、焚烧与填埋；本项目综合电耗 160 千瓦时/吨废塑料，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

	<p>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③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p>	<p>料；本项目造粒综合新水消耗为 0.1834 吨/吨废塑料，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p>
<p>工艺与装备要求：①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②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治理达标后排放；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p>	<p>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高；本项目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造粒废气配备强制排气系统，治理达标后排放；废弃过滤网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p>	
<p>环境保护要求：①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②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③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④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⑤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本企业储存及生产均在新建的标准厂房内，地面全部硬化；本项目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专门贮存场地内；管网建设应按“雨污分流”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加工车间均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产品计量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	产品规格
[C4220]非金属材料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PP 粒子生产线	1#	PP 粒子	2500	t/年	2400h	5mm~10mm
	PE 粒子生产线	2#	PE 粒子	2500	t/年	2400h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已删除)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已删除)

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值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聚丙烯 (PP)	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遇高热、明火可燃	无毒
聚乙烯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遇高热、明火可燃	无毒

建设内容

4、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PP 粒子生产线	2500t/a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内
	2#PE 粒子生产线	2500t/a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公用	给水	917t/a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要求

工程	排水	72t/a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农肥期用于施肥，非农肥期托运至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集中处理，远期接管进入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
	供电	80 万千瓦时/年	来自市政电网
	压缩空气	空气压缩机 1 台，供气量 1.7m ³ /min	由空压机制备供给气动设备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	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FQ-01，风量 15000m ³ /h	用于处理熔融挤出废气
		车间内通风风系统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	用于处理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
	废水	化粪池，10m ³	依托租赁方
		废水处理设施，30t/d	新建于厂区东侧，处理生产废水，生产工艺为物理沉淀-气浮。
	噪声	降噪量约 20dB(A)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新建，堆放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新建，用于存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5、水平衡

建设项目全厂总用水 917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清洗用水、冷却用水、水喷淋用水、水环式真空泵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地面清洁方式为简单的清扫，不需水冲洗。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量按 50L/d·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 90t/a；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量 72t/a。

（2）生产用水

①清洗用水

塑料在破碎后需要经过清洗池清洗，根据厂家提供资料，清洗池容量为 9m³，水量占水槽的 80%，则清洗池水量约为 7.2t，在室温下，由于水会挥发，需要每天补充挥发损耗，每天损耗按 5%计，则 4 个清洗池挥发损耗补充用水量共为 432t/a。清洗用水每天更换一次，则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36t/d，清洗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清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8208t/a。更换下来的清洗废水由厂内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却水主要用于挤出过程的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失水量。本项目新建1座冷却池，冷却池容积为30m³，每天损耗按2%计，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180t/a，无排水。

③水喷淋用水

本项目喷淋塔在废气处理过程中对废气进行冷却，冷却水由喷淋塔提供循环使用。设计水喷淋塔循环水量为5t/h，工作时间约8h/d，年工作300天，则循环水量为12000t/a，损耗按2%计，则损耗量为240t/a，喷淋塔循环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因此，本项目喷淋塔循环水充水量为240t/a。

④水环式真空泵用水

本项目真空裂解网片炉配备一台水环式真空泵，该泵耗水量为30L/min，年运行时长为200h，则耗水量为360t/a，产生的废水360t/a全部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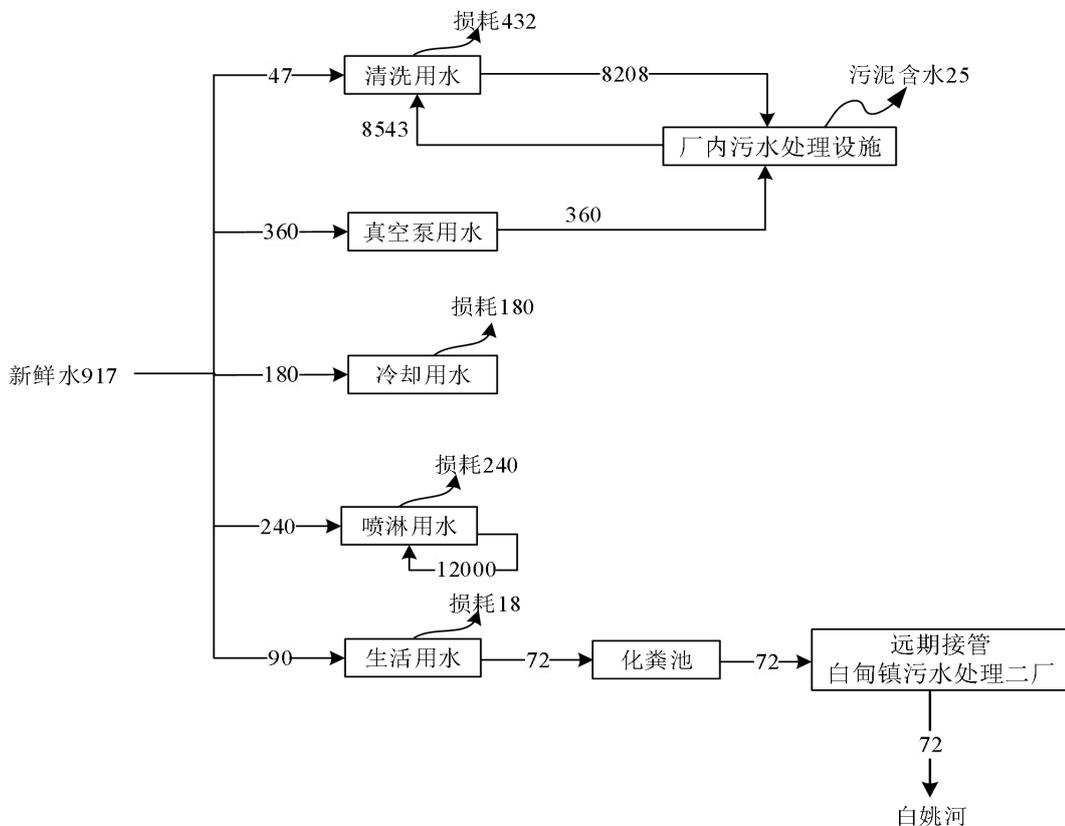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建设项目职工 6 人，无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次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2300m²，生产车间内根据不同用途划分不同区域，车间从东往西主要包括：破碎及清洗区，并附带原料堆放；挤出区；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废水处理设施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1、工艺流程

(已删除)

2、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4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G2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 (FQ-01) 排放
废水	W1	清洗	pH、COD、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间歇	经厂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W2	真空泵	pH、COD、SS、石油类	间歇	
	W3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农肥期用于施肥，非农肥期托运至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集中处理，远期接管排入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
固体废物	S1	挤出	滤渣	间歇	由真空裂解网片炉裂解
	S2	上料、破碎	杂物	间歇	环卫清运
	S3	废水处理	污泥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S5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间歇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连续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八组 118 号，租赁南通聪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协议及规划蓝图见附件），本次为该厂房建成后首次使用，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空气环境质量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2019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19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65	70	93	达标
PM _{2.5}		41	35	117	不达标

由表3-1可知，SO₂、NO₂、PM₁₀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南通市2019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基础数据为2019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

表 3-2 2019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20	150	13.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20	80	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57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20	150	8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40.82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9	75	118.67	8.77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00	/	/	/	/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57	160	98.13	0	达标

由表3-2可知，SO₂、NO₂、PM₁₀、O₃、CO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判定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 200 辆新能源汽车，淘汰 500 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特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委托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1) 监测布点

按本区域主导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

(2)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具体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四次	/	/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和频次：非甲烷总烃连续 3 天，每天监测 4 次。监测时间：2021.5.12~5.14。

(4)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依据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5) 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评价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取值类型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标准	达标情况
G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500~600	30	0	2000 $\mu\text{g}/\text{m}^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无超标现象。

2.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农肥期用于施肥，非农肥期托运至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毕通过管网接入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姚河。本项目引用《海安捷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木塑复合标准化附框型材料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白姚河的环境监测数据（报告文号：T-202003220001J/JSB），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检测单位为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在白姚河设置 3 个监测断面。监测数据在三年内，监测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以引用，具体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分析结果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溶解氧	
白姚河	W1 污水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3	4	19.5	0.602	0.05	ND	8.23
		最小值	7.3	4	18.5	0.489	0.05	ND	7.54
		平均值	7.3	4	19	0.546	0.05	/	7.89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W2 污水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500m	最大值	7.9	4	17.6	0.476	0.05	ND	7.78
		最小值	7.9	4	16.4	0.351	0.05	ND	6.83
		平均值	7.9	4	17	0.414	0.05	/	7.31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W3 污水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9	4	15.6	0.536	0.05	ND	6.92
		最小值	7.9	4	14.8	0.466	0.04	ND	6.63
		平均值	7.9	4	15.2	0.501	0.045	/	6.78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由监测结果可知，白姚河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委托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5月16日对本项目所在地噪声现状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Leq (dB(A)) (昼间)	标准	
2021.5.15-5.16	N1 东侧厂界	50.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区，昼间 ≤65dB(A)
	N2 北侧厂界	52.5		
	N3 西侧厂界	53.5		
	N4 南侧厂界	52.8		

由表 3-5 监测数据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八组 118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1	韦家墩	120.320900	32.669944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50 户/150 人	W	140
2	傅舍村十一组	120.330430	32.671496	居住区	人群		40 户/120 人	NE	270
3	傅舍村七组	120.324143	32.666303	居住区	人群		20 户/60 人	SW	320
4	傅舍村十组	120.323939	32.671690	居住区	人群		60 户/180 人	NW	320
5	墩北村三十八组	120.331584	32.668931	居住区	人群		20 户/60 人	E	340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八组 118 号，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相应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3-9。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见表 3-10。

表 3-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15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具体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远期接管至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设计进水标准。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水污染物排放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5
5	TP	≤8	≤0.5
6	TN	≤70	≤15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4。

表 3-14 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72	72	72	72
	COD	0.0288	0.00576	0.02304	0.0036
	SS	0.0216	0.00432	0.01728	0.00072
	氨氮	0.00252	0	0.00252	0.00036
	总氮	0.00324	0	0.00324	0.00108
	总磷	0.000288	0	0.000288	0.000036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759	1.2607	0.315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751	0	0.1751
固废	一般固废	2	0	2	
	危险固废	16.1567	0	16.1567	
	生活垃圾	0.9	0	0.9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全厂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已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全厂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COD 0.0036t/a、氨氮 0.00036t/a、总氮 0.00108t/a、总磷 0.000036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4903t/a（有组织、无组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无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PP、PE 颗粒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工序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p> <p>(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源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污染源强核算(t/a)</th> <th rowspan="2">废气收集方式</th> <th rowspan="2">收集效率%</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处理能力(m³/h)</th> <th colspan="2">排放形式</th> </tr> <tr> <th>治理工艺</th> <th>去除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有组织</th> <th>无组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熔融挤出</td> <td>G1、G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751</td> <td>集气罩</td> <td>90</td> <td>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d>80</td> <td>是</td> <td>15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p> <p>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废气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r> <tr> <th>浓度(mg/m³)</th> <th>速率(kg/h)</th> <th>产生量(t/a)</th> <th>浓度(mg/m³)</th> <th>速率(kg/h)</th> <th>排放量(t/a)</th> <th>浓度(mg/m³)</th> <th>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熔融挤出</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3.0234</td> <td>0.9454</td> <td>1.5759</td> <td>12.6047</td> <td>0.1891</td> <td>0.3152</td> <td>60</td> <td>/</td> <td>FQ-0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编号及名称</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 <th rowspan="2">内径(m)</th> <th rowspan="2">温度(°C)</th> <th rowspan="2">类型</th> <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FQ-01 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td> <td>15</td> <td>0.6</td> <td>常温</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120°20'7.084"</td> <td>32°40'29.420"</td> </tr> </tbody> </table> <p>(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p> <p>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 G1、G2。</p> <p>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p>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熔融挤出	G1、G2	非甲烷总烃	1.751	集气罩	90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15000	√	√	序号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63.0234	0.9454	1.5759	12.6047	0.1891	0.3152	60	/	FQ-01	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FQ-01 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20'7.084"	32°40'29.420"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熔融挤出	G1、G2	非甲烷总烃	1.751	集气罩	90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15000	√	√																																																																			
序号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63.0234	0.9454	1.5759	12.6047	0.1891	0.3152	60	/	FQ-01																																																																			
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FQ-01 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20'7.084"	32°40'29.420"																																																																								

表 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0.1751	0.0243	0.1751	0.0243	2300	8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1) 有组织

熔融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 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 尾气经 15m 排气筒 (FQ-01) 排放。

①熔融挤出废气 (G1、G2)

项目的原材料为可再生塑料, 主要成分有 PE、PP。经查阅相关资料, PE 分解温度为 300°C, PP 分解温度为 310°C。本项目熔融挤出温度在 150~180°C, 低于分解温度, 不会产生分解废气, 但是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会产生游离单体废气, 主要为乙烯单体、丙烯单体等, 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第二次工业源系数手册(试用版)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 废 PP/PE 造粒产污系数为 0.35kg/t 原料, 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5002.751t/a, 则项目挤出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751t/a。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 废气收集后由管道排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 处理效率 80%, 废气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产能及造粒机、团粒机生产能力计算, 挤出工作时间为 1667h/a。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4-5 塑料颗粒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类别	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原料	废塑料原料	5002.751	产品	再生塑料颗粒	500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15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751
			固废	滤渣	1
			进入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1.2607
合计		5002.751	合计		5002.751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3152t/a,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为 0.063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的限值要求。

2) 无组织

①未捕集废气

未捕集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熔融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未捕集 0.1751t/a。

(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工序主要包括挤出废气（G1、G2）。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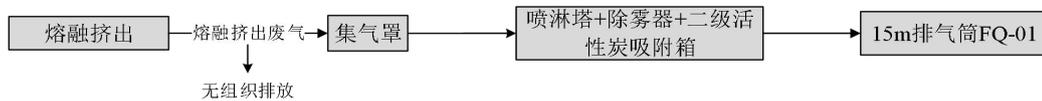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1)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①熔融挤出废气

拟在造料机、团料机上方 0.3m 处设置集气罩，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集气罩的排风按下式计算：

$$Q = F \cdot 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本项目集气罩面积约 0.5m²，集气罩四周未挡板，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孙一竖、沈恒根），计算外部吸气罩的排风量时，控制风速可参考其中第 40 页表 3-3 确定，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6 控制点的控制风速表

污染物放散情况	最小控制风速 (m/s)	举例
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	0.25~0.5	槽内液体的蒸发；气体或烟从敞口容器中外逸
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	0.5~1.0	喷漆室内喷漆；断续地倾倒有尘屑的干物料到容器中；焊接

以相当大的速度放散出来，或是放散到空气运动迅速的区域	1~2.5	在小喷漆室内用高压力喷漆；快速装袋或装桶；往运输器上送料
以高速放散出来，或是放散到空气运动很迅速的区域	2.5~10	磨削；重破碎；滚筒清理

本项目挤出废气挥发速度属轻微或较低，风速取 0.25~1.0m/s，则集气罩风量 $Q=3600*0.5*(0.25\sim 1)=450\text{m}^3/\text{h}\sim 1800\text{m}^3/\text{h}$ ，本项目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为 $1500\text{m}^3/\text{h}$ ，则 10 台设备设计收集总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可达 90%。

2)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是《排污许可技术申请与核发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推荐的可行性方案，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为 $15000\text{m}^3/\text{h}$ ，设计两个活性炭箱，每个箱体填充活性炭重量为 1.5t，更换频次为半年一次，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在设计活性炭箱体时，确保吸附箱中气流速度低于 1.2m/s。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其去除效率以 80%计。根据工程分析，经处理后排气筒 TVOC 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可行。

（6）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 32、表 3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无组织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八组 118 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140 米处韦家墩、东北侧 270m 处傅舍村十一组、西南侧 320 米处傅舍村七组、西北侧 320 米处傅舍村十组、东侧 340 米处墩北村三十八组，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现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浓度值。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FQ-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限值。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及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编号				
			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h)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mg/L)		排放量(t/a)			
清洗废水	8208	COD	420	3.447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	3.75	/	是	/	/	处理后回用			
		SS	500	4.104					/	/				
		NH ₃ -N	21.2	0.174					/	/				
		TN	32.5	0.26676					/	/				
		TP	1.2	0.00985					/	/				
		石油类	18.5	0.1519					/	/				
真空泵废水	360	COD	1000	0.36					/	/		/	/	/
		SS	500	0.18					/	/		/	/	/
		石油类	18.5	0.00666					/	/		/	/	/
生产废水综合废水	8568	COD	444	3.807					/	/		/	/	/
		SS	500	4.284					/	/		/	/	/
		NH ₃ -N	20	0.174					/	/		/	/	/
		TN	31	0.26676	/	/	/	/	/					
		TP	1.2	0.00985	/	/	/	/	/					
		石油类	18.5	0.15856	/	/	/	/	/					
办公生	72	COD	400	0.0288	化粪池	1.25	20	是	320	0.02304	DW001			

活	SS	300	0.0216	池	20		240	0.01728
	NH ₃ -N	35	0.00252		0		35	0.00252
	TN	45	0.00324		0		45	0.00324
	TP	4	0.000288		0		4	0.000288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9。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3337	32.6764	0.0072	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	间断	/	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厂内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远期待管道敷设完毕后接管至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废水水质满足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的接管要求。

本项目设 1 套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回用要求。设计处理能力 30t/d，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如下：

沉淀池：将生产车间排出的清洗废水废水混合均匀，均质均量。

气浮机：在混凝剂的作用下，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

然后予以分离除去的水处理法。混凝澄清法在水处理中的应用是非常广泛的，它既可以降低原水的浊度、色度等水质的感观指标，又可以去除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用于回用。

项目废水处理分级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11 废水处理设施分级处理效果

环节	污染物	COD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气浮	进水 (mg/L)	444	500	20	31	1.2	18.5
	出水 (mg/L)	310.8	250	18	27.9	1.08	9.25
	去除率	30%	50%	10%	10%	10%	50%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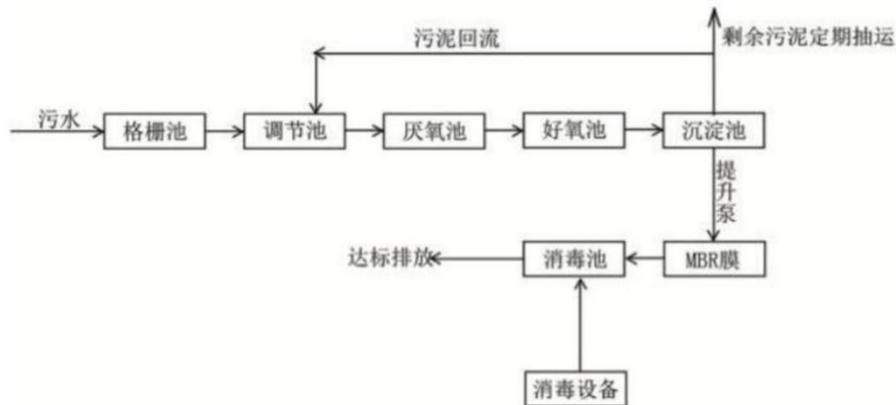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a.水量接管可行

白甸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白甸镇白甸村 5 组，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t/d，目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接管后废水排放量为 0.24t/d，占白甸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水量比例较小，从水量上分析，项目废水接管白甸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是可行的，对白甸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影响较小。

b.水质接管可行

本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可达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的接管要求，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适合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

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c.管网配套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72t/a，厂内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化粪池大小为 10m³，由于污水管网目前暂未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近期拟将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托运至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远期待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污水管网铺设完毕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进行深度处理。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无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尾水排入白姚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75~90dB(A)。建设方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治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核算方法	源强 dB(A)	距厂房边界距离 (m)				拟采取措施	降噪量 dB(A)
					东	北	西	南		
1	破碎机	4	类比法	88	14	14	66	16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2	清洗池	4		75	14	14	66	16		20
3	造粒机	6		85	27	14	53	17		20
4	团粒机	4		85	45	14	35	16		20
5	空压机	1		88	70	14	10	17		20
6	废水处理设施	1		75	2	19	74	5		20

7	废气处理设施	1		90	9	4	72	5	隔声罩加装消声器	20
---	--------	---	--	----	---	---	----	---	----------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运行噪声，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设单位采用以下防噪措施：

- ①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
- ②设备设置于内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底座，距离衰减；
- 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技术较成熟，且效果较明显。经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噪声级可降低约 20dB(A)。

1) 预测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 预测结果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3 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声源对预测点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 源强 dB(A)	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值 dB(A)			
			东	北	西	南
破碎机	4	88	51.10	51.10	37.63	49.94
清洗池	4	75	38.10	38.10	24.63	36.94
造粒机	6	85	44.15	49.86	38.30	48.17
团粒机	4	85	37.96	48.10	40.14	46.94
空压机	1	88	31.10	45.08	48.00	43.39
废水处理设施	1	75	48.98	29.42	17.62	41.02
废气处理设施	1	90	50.92	57.96	32.85	56.02
贡献值	/	/	55.77	60.2	54.91	58.89
现状值	/	/	/	/	/	/
预测影响值	/	/	/	/	/	/
标准限值（昼间）	/	/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实施后，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企业的东、北、西、南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不在夜间进行生产，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滤网及滤渣、滤渣、杂物、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a.滤渣

本项目塑料在挤出过程中会使用到滤网，熔融状态的塑料会黏在网片上，导致滤网无法继续使用，需将黏在滤网上的塑料进行裂解，滤渣产生量约为1t/a，本项目利用真空裂解网片炉将废滤网上的滤渣裂解后，滤网二次利用。

b.杂物

本项目在破碎过程中会有杂物产生，杂物的产生量约1t/a，收集后环卫清运；

c.污泥

本项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清洗废水，废水处理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污泥产生量为污水处理量的0.1%，则污泥产生量为8.796t/a，含水量约为70%。

d.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量约 1.2607t/a，按照 0.3g/g 吸附率计算，需要活性炭用量 4.202t/a，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每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1.5t，按照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年产生废活性炭为 7.2607 t/a。本项目危废仓库 拟采用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填充量为 0.1t/次，每年更换一次，则全厂共产生废活性炭 7.3607 t/a，由企业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e.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本项目定员 6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0.9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滤渣	挤出	固态	塑料	1	√	/	

2	杂物	破碎	固态	杂物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盐类	8.796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7.3607	√	/	
1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0.9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6，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4-17。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滤渣	一般	挤出	固态	塑料	/	06	422-000-06	1	由真空裂解网片炉裂解
2	杂物	一般	破碎	固态	杂物	/	06	422-000-06	1	环卫清运
3	污泥	危废	废水处理	半固态	盐类	T, I	HW08	900-210-08	8.79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7.3607	
5	生活垃圾	一般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9	900-999-99	0.9	环卫清运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污泥	HW08	900-210-08	8.796	废水处理	半固态	盐类	盐类	3 天	T, I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360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
合计				16.1567	/					

(4)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滤网及滤渣	挤出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06	422-000-06	1	由真空裂解网片炉裂解
2	杂物	破碎		固态	06	422-000-06	1	环卫清运
3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半固态	HW08	900-210-08	8.79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7.3607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工业	固态	99	900-999-99	0.9	环卫清运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本项目建设一个 2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滤网及滤渣、杂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一个 1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产生的 HW08 污泥、HW49 废活性炭应存放在危废仓库。

①污泥年产生量为 8.796t，采用防渗的吨袋装密封保存，产废周期为 3 天，存放周期为 1 个月，占地面积为 1m²。

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7.3607 t，产废周期约为半年，采用密封袋装，存放周期为 3 个月，占地面积约为 6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仓库共需 7m²，本项目拟设置危废仓库面积 10m²，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等，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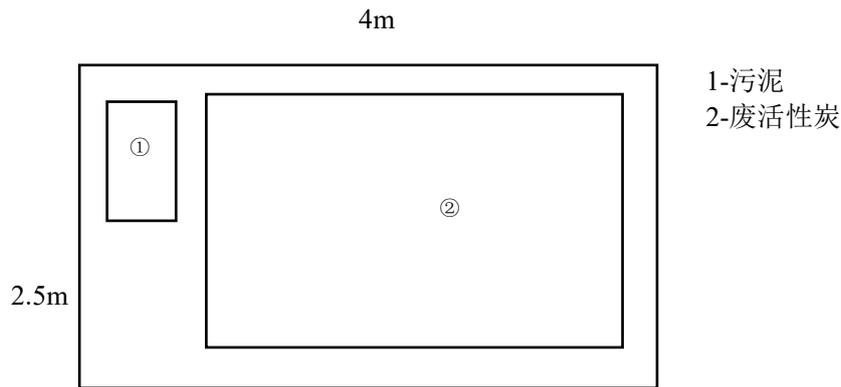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仓库分区贮存示意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污泥采用防渗漏的吨袋密封包装，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装，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6）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7）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

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	经营范围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318 号	25000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6 号	13000t/a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11 精 (蒸) 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49 等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20000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 (HW14)、表面处理废物 (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类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 共计 20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8)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 (设施) 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设施)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GB15562.2-1995) 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建设 10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所位于生产车间东侧，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污泥	HW08	900-210-08	生产车间东侧	1	密封袋装	0.733	1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	密封袋装	3.681	3 个月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 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

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表 4-21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建设项目废活性炭袋装密封贮存，污泥采用防渗的吨袋密封贮存，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企业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下表。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设置隔断措施。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	--	--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2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6)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7) 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8) 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表 4-23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袋装密封，污泥（HW08 900-210-08）采用防渗的吨袋密封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袋装密封，污泥采用防渗的吨袋密封贮存贮存于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于危废仓库内。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消防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活性炭袋装密封，污泥采用防渗的吨袋密封贮存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同时设置同时设置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工厂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包括生产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漆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

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新建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化粪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废水处理设施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生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收集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		一般固废堆场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仓库采用环氧地坪，周围设置围堰和地沟用于收集渗漏液，

对所在场地的地下水的造成的影响极小。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t)	q/Q	存储位置
1	污泥	8.796	密封袋装	0.733	50	0.01466	危废仓库
2	废活性炭	7.3607	密封袋装	3.681	50	0.07362	
合计		/	/	/	/	0.08828	/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危险废物仓库	污泥、废活性炭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污泥、废活性炭等主要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SO₂、NO_x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废活性炭等主要风险物质如发生泄漏或者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项目生产车间应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

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液体状危险废物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且其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活性炭袋装密封贮存，污泥采用防渗的吨袋密封贮存，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5)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贮存过程拟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D、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综上所述，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1/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FQ-01 排气筒排出, 风量 15000m ³ /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及表 9 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	满足回用要求
声环境	破碎机 清洗池 造粒机 团粒机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罩加装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昼间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挤出 破碎 废水处理 废气处理 办公生活	滤渣 杂物 污泥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1 1 8.796 7.3607 0.9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新建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 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 应严格废水的管理, 强调节约用水, 防止污水“跑、冒、滴、漏”, 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 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 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2) 末端控制: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 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并保持完好状态。 2.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 并			

	<p>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p>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要求张贴标识。</p> <p>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p> <p>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336”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实施简化管理。</p>

六、结论

本项目为团粒生产项目，选址于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八组 118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152		0.3152	+0.3152
废水	COD				0.02304		0.02304	+0.02304
	SS				0.01728		0.01728	+0.01728
	NH ₃ -N				0.0018		0.0018	+0.0018
	TN				0.00252		0.00252	+0.00252
	TP				0.000288		0.000288	+0.00028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滤渣				1		1	+1
	杂物				1		1	+1
	生活垃圾				0.9		0.9	+0.9
危险废物	污泥				8.796		8.796	+8.796
	废活性炭				7.3607		7.3607	+7.360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一、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布置及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车间设备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图
- 附图 6 南通市管控单元图

二、附件：

- 附件一 项目备案证
- 附件二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 租赁协议及规划证明
- 附件五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六 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七 建设单位委托书
- 附件八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九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十 污水接管承诺书
- 附件十一 公示截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